

## 德国多环芳烃 ( PAHs ) 要求重大变更

2014 年 8 月，德国技术设备及消费品委员会 ( ATAV ) 公布了需要进行 GS 认证产品的多环芳烃 ( PAHs ) 的管控要求，其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。

主要变更有：

1. 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均按照玩具标准 2009/48/EC 分别划分为两类 ( 2009/48/EC 范围内的玩具和其他类产品 )，并分别赋予了限值；
2. 原标准仅规定了 18 种 PAHs 的总量限值以及苯并(a)芘的限值，新标准则增加了针对苯并(e)芘、苯并(a)蒽、苯并(b)荧蒽、萘等 10 种 PAHs 的限值，以及规范了萘烯、萘、芴、菲、芘、蒽、荧蒽 7 种 PAHs 的总量限值；
3. 新标准对苯并(a)芘在第二、三类产品中的要求限值更低；
4. 新标准对 18 种 PAHs 的总量限值要求更低。

受影响的产品主要为：

需要申请 GS 认证的电子电器、玩具、食品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机械等产品。

生效日及过渡期：

1. 更新的文件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替代之前的标准 ZEK 01.4-08；
2.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的 GS 证书必须符合新要求；
3.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 GS 认证的产品，证书依然有效，但要做安全评估，确认其符合性；
4. 对于现有 GS 证书的重新发放，如更改公司名或地址等，文件提出了相应的豁免条款要求。

**表 1：GS 认证原有要求：**

物质	第一类：与食物接触类材料，可放入口中的材料和三岁以下儿童的玩具。	第二类：与皮肤接触超过 30 秒 ( 长时间接触 ) 的材料和非第一类的玩具。	第三类：与皮肤接触低于 30 秒 ( 短时间接触 ) 或不与皮肤接触的材料
Benzo[a]pyrene 苯并(a)芘	不得检出* ( < 0.2 mg/kg)	1 mg/kg	20 mg/kg
18 种 PAHs 总量限值	不得检出* ( < 0.2 mg/kg)	10 mg/kg	200 mg/kg

\* 如果超过第一类限值，但符合第二类限值，可以根据 DIN EN 1186 和§ 64 LFBG 80.30-1 通常补充的 PAH 成份迁移测试对适合接触性进行验证。



表 2：新标准对 PAHs 的限制要求表 (单位：mg/kg)：

参数	类别 1 放入口中的材料，或和皮肤长时间接触的玩具材料 (超过 30 秒)	类别 2 未包含在类别 1 中和皮肤会长时间接触 (超过 30 秒)，或者和皮肤反复短时间接触*的材料		类别 3 未包含在类别 1 和 2 中，和皮肤短期接触 (不超过 30 秒) 的材料	
		2009/48/EC 范围内的玩具	其他类产品	2009/48/EC 范围内的玩具	其他类产品
BENZO(a)PYRENE 苯并(a)芘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e)PYRENE 苯并(e)芘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a)ANTHRACENE 苯并(a)蒽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b)FLUORANTHENE 苯并(b)荧蒽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j)FLUORANTHENE 苯并(j)荧蒽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k)FLUORANTHENE 苯并(k)荧蒽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CHRYSENE 屈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DIBENZO(a,h)ANTHRACENE 二苯并(a,h)蒽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BENZO(g,h,i)PERYLENE 苯并(g,h,i)花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INDENO(1,2,3-cd)PYRENE 茛茝(1,2,3-cd)芘	< 0.2	< 0.2	< 0.5	< 0.5	< 1
ACENAPHTHYLENE 茈萘，ACENAPHTHENE 茈，FLUORENE 芴，PHENANTHRENE 菲，PYRENE 芘，ANTHRACENE 蒽，FLUORANTHENE 荧蒽	<1 总量	< 5 总量	< 10 总量	< 20 总量	< 50 总量
NAPHTHALENE 萘	< 1	< 2		< 10	
18 种 PAHs 总量	< 1	< 5	< 10	< 20	< 50

“\*”：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17 第 50 条没有制定关于“与皮肤反复短时间接触”的具体定义。详情见

(EU) No. 1272/2013 对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17 的修订。

**CCIC 解决方案：**

距离此要求正式生效的时间不到一年，相关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应提早做好准备，采购绿色环保原材料，加强对整个生产线和供应商的检查，对相关成品进行检测。已取得 GS 认证的产品，要积极主动做安全评估，确保其符合性。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CCIC-SET）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质，能助力企业安全出口，详情欢迎来电咨询。

赖远彬

13267205747

QQ:2472669027

邮箱 (E-mail):[szccic@126.com](mailto:szccic@126.com)

网 址(Web): [www.ccic-set.com](http://www.ccic-set.com)

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CCIC-SET）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路电子检测大厦

推广网址：<http://lybccic.testrust.com/>